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罚〔2026〕12号	井研县 2024 年研溪新城城市停车场（一期）项目	行政处罚	井研县 2024 年研溪新城城市停车场（一期）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（产生）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	处罚款：人民币 8750 元	91511124MA6814KT6E	李雨衡	2026 年 9 月 8 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（产生）			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（二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。”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